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等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就 2023 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一)评审时间。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的职称申报评审时间,由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待国家公布考试成绩和分数线后确定。如遇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需延期评审的,应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核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书面申请。

(二)考试时间。国家组织的考试,统一执行国家时间安排。省、市组织的“以考代评”“考评结合”职称考试,考试计划应提前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考试的组织实施。

###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以及我省各行业主管部门修订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查询。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系列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4. 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职称系列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高级职称统一实行“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等 9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按照《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有关规定执行。

6. 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内累计派驻天数超过 3 个月的或连续两

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计计算。

7. 高级会计师继续开展社会化评审，遵循“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仅作为会计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不与岗位和待遇挂钩。

8.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要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 （一）申报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定具体申报呈报时间和要求，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发布申报评审通知。申报人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

申报人应按各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通知中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审核要求

### 1. 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的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程序。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四、评审组织要求

#####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及调整

2023年度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新增保密工程专业评委会，在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系列高级评委会增设集成电路专业方向，在经济系列高级评委会增设旅游经济专业方向，在农业系列高级评委会增设水产、农业机械化、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方向，并对部分专业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及评审范围、权限进行动态调整（详见附件2）。翻译、船舶、民用航空系列因申报人数较少，我省不组建高级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我厅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我省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不得委托评审。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3。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向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8号）规定，我厅批复同意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5市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色专业职称评审，面向全省有特色专业职称需求的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模式，评审结果省内通用。

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工程、经济等 5 个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基层职称高级职称评审权，新型职业农民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的市；继续授权各设区的市组建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授权济南市、青岛市组建卫生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区的市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开。

##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方式和办法。

## 五、公示及发文发证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程序确认或核准备案，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算。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 六、纪律要求